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全部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代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6樓6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及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tat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tatgroup.com>內。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6
投票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7
其他事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6樓6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Zh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執行董事：

馬超先生 (主席)

張守榮先生

付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繆漢傑先生

李紹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

10樓10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Zh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且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更準確及一致地反映本公司集團之企業身份。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新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公司登記冊。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確認新名稱已獲註冊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所需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並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則會以新名稱在創業板進行買賣。待聯交所確認後，預期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會獲相應採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及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tat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於創業板買賣其股份之新股份簡稱及相關資料。

其他事項

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超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6樓6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i)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Zh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ii)並採納中文名稱「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有關執行及落實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超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

10樓1006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